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沈豪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已充分了解沈豪星先生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沈豪星先生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

沈豪星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学士。2011 年 11 月-2013 年 3 月担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3 年 3 月-2016 年 5 月担任东方表行(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审计师；2016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担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豪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